

股票代號：6530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XCEN PHOTONICSCORPORATION

一〇五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刊印

一、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子信箱

發言人-

姓名：陳鵬宇

職稱：財務經理

電子信箱：pengyu_chen@axce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明商

職稱：業務經理

電子信箱：assam_chen@axcen.com.tw

電話：(02)8911-1840 傳真：(02)8911-1841

二、 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號6樓

電話：(02)8911-1840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號6樓

電話：(02)8911-1840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電話：(02) 7719-8899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四、 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網址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劉書琳會計師、徐文亞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

交易場所名稱：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axce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3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33
一、股本來源.....	33
二、股東結構.....	34
三、股權分散情形.....	34
四、主要股東名單.....	3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6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7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37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38
一、公司之經營.....	38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5
三、環保支出資訊.....	55
四、勞資關係.....	55
五、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概況.....	5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7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	6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6
五、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6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4
一、財務狀況.....	124
二、財務績效.....	124
三、現金流量.....	12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6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2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 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創威光電106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竭誠歡迎各位今天的蒞臨與指導。

因全球需求減緩，2016年光通訊產業營收普遍衰退，公司業績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逆勢成長；雖未達預期目標，但相較2015年，營收成長了約了4%，總營業額約叁億捌仟捌佰萬餘元。其原因主要歸功於過往幾年在新市場與新客戶的開發有成，雖尚未達到突破性的成長，但終能在瞬息萬變的2016年有所貢獻穩住營收。

在此謹代表公司董事會與所有員工，衷心謝謝各位股東的體諒與長期支持，使創威光電能夠在蛻變中突破瓶頸，持續成長與茁壯，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二)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1. 105年度營運目標:

營業額：4億4仟9佰萬元

毛利率：29%

EPS：1.85(稅前)

2. 105年度營運結果:

營業額：3億8仟8佰萬元 (成長率3.8%)

毛利率：26.7%

EPS：1.30(稅前)(成長率-11.5%)

EPS：1.07(稅後)

2.1 業務行銷:

105年全球光通訊產業成長趨緩，尤以中國市場最為明顯，但其他區域需求亦受中國市場景氣影響而趨於保守。由於景氣的變化太大，供需平衡亦有失調，導致削價競爭的情形更甚以往，這使得業務拓展的難度更加提高。我們始終稟持"以核心的能力，為客戶產品創造最大價值"之互利原則，來做為業務拓展的最高原則；並持續不懈的在各區域各領域努力開拓新生意，以確保業績與獲利持續的成長。105年總計成功開發了26家新客戶與2家新代表。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額	28,052萬	34,561萬	37,272萬	41,403萬	37,418萬	38,865萬
海外比重	59%	49%	67%	59%	54%	59%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新客戶	50	39	23	38	47	26
新代理(表)	1	4	0	0	3	2

2.2 研發：

2.2.1 超工規產品研發有所突破準備導入量產。

2.2.2 提升高密度熱插拔產品的競爭力。

2.2.3 提升Rx耦光機的自動化與產品的競爭力。

2.2.4 提升10G產品的相容性與性價比。

2.3 製造：產能、良率、人員效能與工廠紀律皆有明顯改善。

2.4 財務管理：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388,654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374,181仟元相較，成長約3.8%；營業利益36,234仟元，與上年度營業利益39,669仟元相較，減少3,435仟元；稅後淨利32,204仟元，與上年度稅後淨利36,374仟元比較，減少4,170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資產報酬率	5.96%	9.94%	9.28%	12.60%	7.76%	6.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1%	11.18%	11.27%	15.25%	9.12%	7.7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92%	10.29%	12.04%	16.95%	13.22%
	稅前純益%	6.68%	10.78%	12.78%	19.56%	14.76%
純益率%	6.29%	9.35%	9.33%	13.03%	9.72%	8.28%
每股稅後盈餘(元)	0.59	1.08	1.16	1.82	1.21	1.07

(三) 106 年度營運方針與展望:

光通訊在經過將近十年的榮景後，在 2016 下半年遇到了瓶頸期。對此，各市場專家亦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有人悲觀；認為光通訊產業的高峰期已盡，有人樂觀；主張這是正常的打底現象，更大的榮景正蓄勢待發！

不可諱言，目前全球局勢相對緊張，造成短期經濟成長不明，我們對於資本投資應趨保守。但是相對的，這也是研發紮根、追求前瞻卓越的好時機！我們應該把握此一時機加緊下世代產品的腳步與佈局，並強化核心競爭力，提升產品開發時效，做出差異化的服務與價值！縱然全球景氣是混沌的、局勢是艱難的，但是第四次工業革命的脈動是不會停，我們仍應全力以赴，從本務實、穩中求勝、致力於核心技術開發，與拓展健康有未來性之生意，追求營收獲利的成長，為股東與員工謀最大之福利。

106年度營運方針:

1. 找對的人，放對的位置，做對的事，建立一個高效能的合作團隊。
2. 專注核心技術的開發，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把核心競爭力的價值做到最大。
3.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核心能力提供差異化服務，帶給客戶最大的價值與競爭力。
4. 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創造公司永續經營的價值。

各部門營運方針如下：

業務行銷:

1. 持續提高海外營收比重。
2. 增加新客戶與新產品之銷售比重。
3. 鎖定健康及有未來性之客戶與生意。
4.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差異化服務。

研發:

1. 加速新產品開發的時效與競爭力。
2. 持續提升既有產品的相容性與競爭力。
3. 佈局與開發下世代新產品的關鍵核心技術。
4. 培養核心研發人才。

製造:

1. 準時出貨。
2. 持續改善產能、良率與標準作業流程。
3. 降低物料成本。
4. 提高庫存周轉率。
5. 有效率價動產能。
6. 做好庫存管理，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財務管理：

1. 避免匯損。
2. 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3. 節省成本。
4. 做好預算與成本控管。
5. 開拓健康的業外收益。

品保：

1. 不要把不良物料流入產線
2. 不要把不良產品出給客戶
3. 提供客戶最大的品質信賴度

(四) 結語：

最後，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和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愛護與支持，我們將持續貫徹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方針，誠信務實，專注核心，追求卓越。以為股東謀最大的回報，為公司創造永續經營的價值!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文宗謹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04 月 15 日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工廠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119 號 6 樓		(02) 8911-1840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91	年	5	月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新北市新店區，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 仟元。		
民國	91	年	5	月	現金增資 158,63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159,130 仟元。		
民國	91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8,9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168,030 仟元。		
民國	91	年	12	月	開發設計完成 1x9 DSC type single-mode Gigabit transceiver。		
民國	92	年	01	月	開發設計完成 GBIC 及 SFF optical transceiver。		
民國	92	年	04	月	開發設計完成 SFP optical transceiver。		
民國	92	年	06	月	光收發器取得 CSA 及 TUV 安規測試認證。		
民國	92	年	11	月	開發設計完成 2x Fiber Channel SFP optical transceiver。		
民國	93	年	01	月	推出新型-推拉式小型化可插拔式(SFP)光收發器。		
民國	93	年	02	月	通過 SGS ISO 9001:2000 審核評鑑。		
民國	94	年	02	月	新推出千兆乙太網路應用之銅纜小型化熱插拔光收發器(SFP)。		
民國	94	年	06	月	現金增資 64,97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233,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09	月	現金增資 67,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民國	97	年	03	月	推出 SFP 全系列 DDM 產品，包括雙芯以及單芯。		
民國	98	年	03	月	GEAPON ONU transceiver 產品正式通過日本 NTT 電信承認。		
民國	100	年	06	月	推出 10Gbps SFP+ 系列產品。		
民國	101	年	09	月	推出 10Gbps cable 系列產品。		
民國	102	年	03	月	推出 Compact SFP 系列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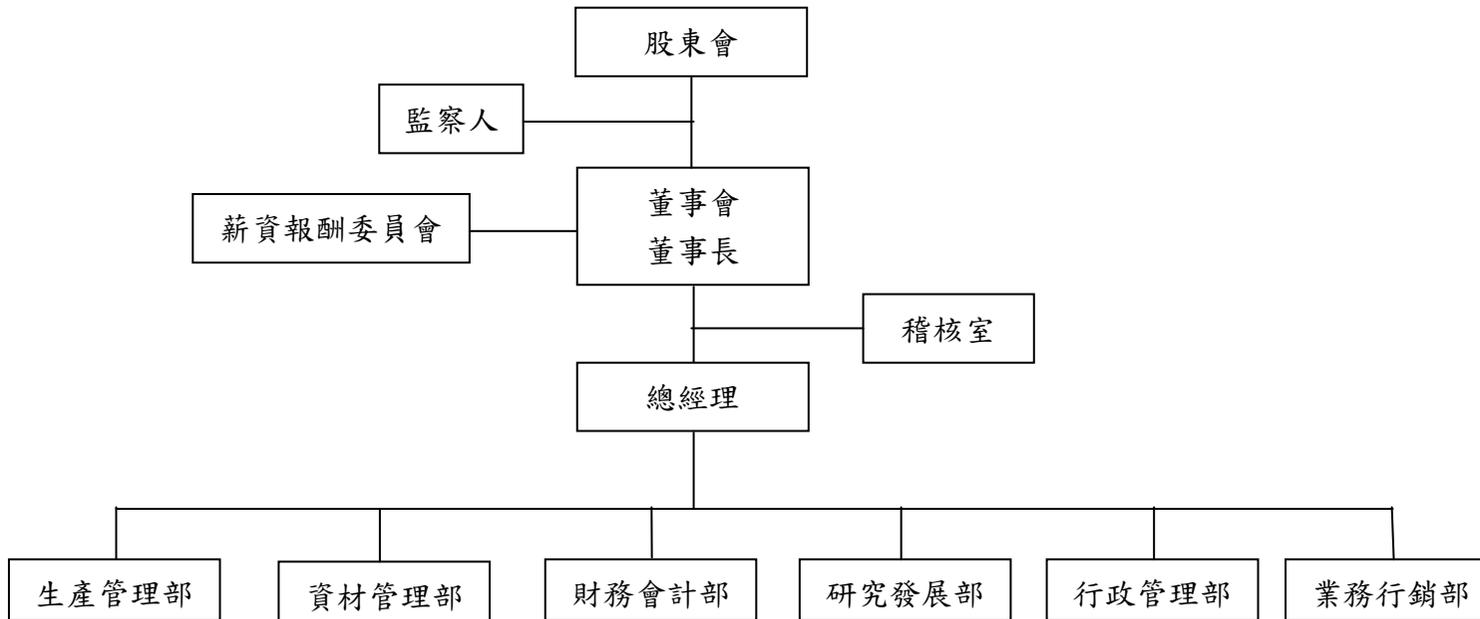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2 年 03 月	推出台灣第一個完全滿足 MSA 的 CSFP, Compact SFP 產品。
民國 103 年 06 月	取得日本「光電裝置 OPTOELECTRONIC DEVICE WITH IMPROVED LENS CAP」專利，證號：5553919。
民國 103 年 07 月	推出 GE PON Bosa 系列產品。
民國 103 年 08 月	取得台灣「光電裝置 OPTOELECTRONIC DEVICE WITH IMPROVED LENS CAP」專利，證號：I447503。
民國 104 年 06 月	公司股票登錄興櫃(6530)。
民國 104 年 09 月	推出智慧電網(Smart Grid)雙向式系列產品。
民國 104 年 12 月	推出 10Gbps SFP+ 40KM 長距離系列產品。
民國 105 年 03 月	推出超工規(Extended Industrial Grade)系列產品。
民國 106 年 04 月	推出多媒體系列產品。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 組織系統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執 掌 業 務
總 經 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公司營運 2. 經營績效管理 3. 制定營運策略 4. 執行董事會決議 5. 資訊系統與品質系統管控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內控制度確保有效運作，提供建議協助營運改善 2. 查證各作業確保符合法令與內控，協助提升管理績效
生 產 管 理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計畫執行與產能調配 2. 管控生產製程與品質改善 3. 設備保養與維護 4. 產品與進料品質檢驗
資 材 管 理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相關作業與供應商管理 2. 倉儲管理、收發料與庫存盤點 3. 原物料排程規劃與安全量管制
財 務 會 計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報表及預算編製與分析 2. 綜理財務、會計、稅務相關作業 3. 資金管理與投資理財規劃 4. 股東會、董事會等溝通協調與執行
研 究 發 展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與技術設計、開發 2. 量產導入與製程分析 3. 新設備與新技術引進 4. 研發與專利申請
業 務 行 銷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資訊蒐集與分析 2. 市場開發與客戶開拓 3. 行銷策略規劃、展示活動籌辦 4. 出貨、客戶服務與客訴處理
行 政 管 理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策略與系統管理 2. 員工薪酬福利與訓練發展 3. 總務行政庶務等綜合服務 4. 品質管理與流程文件管制 5. 品質系統認證與維護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6年4月4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文宗	男	103.05.23	3年	91.05.09	1,373,338	4.58%	1,309,838	4.37%	300,000	1.00%	-	-	國立台灣大學光電所 博士 工研院光電所光纖技 術部工程師 鴻亞光電研發經理	創威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唐進賢	男	103.05.23	3年	91.05.09	1,853,702	6.18%	1,686,975	5.62%	486,858	1.62%	-	-	明道中學 美加美鞋業股份有限 公司負責人	美加美鞋業股份有 限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河鑫	男	103.05.23	3年	91.05.09	1,540,000	5.13%	1,540,000	5.13%	415,911	1.39%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營道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台大綠鑽石有限 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振通	男	103.05.23	3年	91.05.09	990,000	3.30%	990,000	3.30%	-	-	-	-	崇先中學 立祥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負責人	立祥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負責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三良	男	104.10.28	1.6年	104.10.28	0	0.00%	0	0.00%	-	-	-	-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 芭拉分校電子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副 校長兼研發長、教務 長、光電工程研究所所 長	創威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薪酬委員 兼召集人、 國立台灣科技大 學電子系教授	-	-	-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黎昌州	男	104.10.28	1.6 年	104.10.28	0	0.00%	0	0.00%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 納香檳分校會計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審計服務部合夥會 計師	創威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薪酬委 員、堃霖冷凍機械 (股)公司獨董及薪 資報酬委員會委 員、宜諾法國際醫 藥(股)公司法人監 察人代表、志成會 計師事務所會計 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曹先進	男	104.10.28	1.6 年	104.10.28	0	0.00%	0	0.00%	-	-	-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 學院 MBA 商周集團管理處副總 台灣大哥大總經理室 副處長	創威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薪酬委 員、勤益控股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白金隆	男	104.10.28	1.6 年	91.05.09	669,974	2.23%	669,974	2.23%	538,974	1.80%	-	-	稻江商職 旭隆有限公司負責人	旭隆有限公司負 責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蔣榮霖	男	103.05.23	3 年	91.05.09	275,965	0.92%	275,965	0.92%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協理	日盛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協理	-	-	-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董立 家事 數
	商 務、 法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私 立 大 專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家 考 試 及 證 書 領 有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陳文宗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唐進賢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蔡河鑫	-	-	✓	✓	✓	-	✓	✓	✓	✓	✓	✓	✓	無
董 事：陳振通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李三良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黎昌州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曹先進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白金隆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蔣榮霖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4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宗	男	91.04.12	1,309,838	4.37%	300,000	1.00%	-	-	國立台灣大學光電所博士 工研院光電所光纖技術部工程師 鴻亞光電研發經理	-	-	-	-
研究發展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欣諭	男	91.04.24	310,000	1.03%	65,000	0.22%	-	-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所碩士 鴻亞光電研發工程師	-	-	-	-
業務行銷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商	男	95.06.16	23,000	0.08%	-	-	-	-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學士 鼎新電腦業務專員	-	-	-	-
財務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鵬宇	男	95.12.01	50,000	0.17%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學士 統一期貨自營研究部襄理	-	-	-	-
資材管理部副理	中華民國	李明龍	男	95.08.02	7,000	0.02%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毅嘉科技生管專員	-	-	-	-
稽核室副理	中華民國	李隆正	男	103.1.17	23,000	0.08%	-	-	-	-	華梵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中華化學稽核主任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文宗	1,080	1,080	-	-	1,162	1,162	167	167	7.48%	7.48%	3,263	3,263	-	-	-	-	-	-	-	-	-	-	-	17.61%	17.61%	-
董事	唐進賢																										
董事	蔡河鑫																										
董事	陳振通																										
獨立董事	李三良																										
獨立董事	黎昌州																										
獨立董事	曹先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文宗、唐進賢、蔡河鑫、 陳振通、李三良、黎昌州、 曹先進	陳文宗、唐進賢、蔡河鑫、 陳振通、李三良、黎昌州、 曹先進	唐進賢、蔡河鑫、陳振通 李三良、黎昌州、曹先進	唐進賢、蔡河鑫、陳振通 李三良、黎昌州、曹先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陳文宗	陳文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白金隆	-	-	581	581	54	54	1.97%	1.97%	-
監察人	謝騏安(註)									
監察人	蔣榮霖									

註：謝騏安先生已於105年12月13日辭任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白金隆、謝騏安(註)、蔣榮霖	白金隆、謝騏安(註)、蔣榮霖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謝騏安先生已於105年12月13日辭任監察人。

(三)經理人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酬勞金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股票酬勞金額							
總經理	陳文宗	7,871	7,871	329	329	2,509	2,509	1,098	-	1,098	-	36.7%	36.7%	-	-	-	-	-
研發經理	楊欣諭																	
業務經理	陳明商																	
財務經理	陳鵬宇																	
資材副理	李明龍																	
稽核副理	李隆正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明商、陳鵬宇、李明龍、李隆正	陳明商、陳鵬宇、李明龍、李隆正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文宗、楊欣諭	陳文宗、楊欣諭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自104年度開始分派員工酬勞):

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文宗	-	1,098	1,098	3.41%
	研發經理	楊欣諭				
	業務經理	陳明商				
	財務經理	陳鵬宇				
	資財副理	李明龍				
	稽核副理	李隆正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

人員	104年		105年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16.81%	16.81%	17.61%	17.61%
監察人	2.24%	2.24%	1.97%	1.97%
經理人	32.55%	32.55%	36.67%	36.67%

2.給付上述人員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經理人之酬金係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績效表現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已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經營績效正向關聯性,以得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文宗	6	0	100.00	-
董事	唐進賢	5	1	83.33	-
董事	蔡河鑫	6	0	100.00	-

董事	陳振通	5	1	83.33	-
獨立董事	李三良	6	0	100.00	-
獨立董事	黎昌州	6	0	100.00	-
獨立董事	曹先進	6	0	100.00	-
監察人	白金隆	4	0	66.67	-
監察人	謝騏安	5	0	100.00	註
監察人	蔣榮霖	6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謝騏安先生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辭任監察人。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1.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備註
監察人	白金隆	4	0	66.67	-
監察人	謝騏安	5	0	100.00	註
監察人	蔣榮霖	6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得隨時瞭解或調查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並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可與會計師聯絡溝通；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謝騏安先生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辭任監察人。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於 104.01.23 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並訂有「股東會議事辦法」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三) 本公司目前無其他關係企業。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核定實施。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已明定於董事選舉辦法中，董事會之職權另依公司章程呈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目前尚無計畫增設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本公司董事會均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會計部指定人員負責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專區,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專區,且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 (二)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通過ISO9001、IS14001,對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持續推動。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定期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三)有關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各項法令規範辦理外,另訂有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等。 (四)本公司與合作廠商配合,均依契約履約執行,供應商並簽有「歐盟限制使用物質(RoHS)不使用保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料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三良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黎昌州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曹先進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3 月 13 日至 106 年 5 月 2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三良	3	0	100.00	
委員	黎昌州	3	0	100.00	
委員	曹先進	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於104.01.23董事會核定後實施。</p> <p>(二)本公司於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安排各項社會責任相關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p> <p>(四)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有薪資報酬政策，可確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本公司通過 ISO14001，訂有環境手冊，及各項管理程序，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歧視等。 (二)本公司相關辦法與程序，提供員工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持續改善作業環境條件，維護員工健康與安全，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訓練。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機制良好。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並對員工建立有效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範，並訂有各管理程序及內控辦法，對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均有所規範。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供應商均經適當評鑑，對所供產品簽有「歐盟限制使用物質(RoHS)不使用保證書」。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均包含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	✓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專區，且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於 104.01.23 董事會核定後實施。</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於 104.03.12 董事會核定後實施。</p> <p>(三)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辦理誠信政策宣導訓練及監督，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誠信經營亦納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本公司往來對象均經適當評鑑，與往來對象簽訂契約中亦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三) 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 (四) 本公司誠信經營均受內部稽核單位及委託會計師查核。 (五) 本公司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宣導訓練，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公司「工作規則」有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 (三) 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明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且對檢舉人採取保密方式處理之。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專區，且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所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均揭露於股東會議事錄、年報及議事手冊，可至公開觀測資訊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 104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2.保障股東權益。
- 3.強化董事會職能。
- 4.發揮監察人功能。
- 5.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6.提昇資訊透明度。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 34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105.01.28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4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案
105.03.16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正案 6.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正案 7.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案 8. 通過訂定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 9.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條文修正案 10. 通過訂定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
105.05.04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105.05.31	股東常會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通過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5. 通過訂定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
105.07.25	董事會	1. 通過訂定本公司分派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2. 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105.09.05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案 2. 通過本公司財務投資計畫案
105.12.19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6 年營運計畫及財務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年度稽核計畫」
106.01.16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案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度薪酬案
106.03.13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5. 通過改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6.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7. 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8. 通過本公司辦理股票上櫃，委由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有關過額配售協議書案 9.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 10. 通過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 訂定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 12. 訂受理股東提名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相關事宜
106.04.20	董事會	1. 受理股東提案暨改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審核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	徐文亞	105.01.01~105.12.31	-

單位: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380	-	1,38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更換日期	前任會計師姓名	繼任會計師姓名	更換原因
105 年 7 月 1 日	鄭得綦	劉書琳	內部調整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無此情事。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最近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唐進賢	1686,975	5.62	486,858	1.62	-	-	-	-	-
蔡河鑫	1,540,000	5.13	415,911	1.39	-	-	蔡婉鈴	兄妹	-
劉保佑	1,363,466	4.54	734,174	2.45	-	-	-	-	-
陳文宗	1,309,838	4.37	300,000	1.00	-	-	-	-	-
蔡婉鈴	1,296,373	4.32	-	-	-	-	蔡河鑫	兄妹	-
源景創業投資(股)公司	1,204,000	4.01	-	-	-	-	-	-	-
源景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唐錦榮	-	-	-	-	-	-	-	-	-
和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	3.33	-	-	-	-	-	-	-
和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明鑫	-	-	-	-	-	-	-	-	-
陳振通	990,000	3.30	-	-	-	-	-	-	-
賴銘淥	871,000	2.90	-	-	-	-	-	-	-
唐重吉	794,265	2.65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附表四：(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一)適用公開發行公司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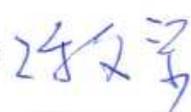
日期：106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註1}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 股份種類：

106年4月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保留 3,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

106年4月4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年05月	10	50	500	50	500	公司設立	-	註1
91年05月	10	15,913	159,130	15,913	159,130	現金增資 158,630 仟元	-	註2
91年11月	10	16,803	168,030	16,803	168,030	現金增資 8,900 仟元	-	註3
94年06月	10	23,300	233,000	23,300	233,000	現金增資 64,970 仟元	-	註4
95年09月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67,000 仟元	-	註5
97年01月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提高核定資本額	-	註6

註1：91.05.21 北縣商聯乙字第 09106221 號。

註2：91.10.27 北縣商聯乙字第 09106221-2 號。

註3：91.11.21 經授商字第 09101469250 號。

註4：94.06.21 經授中字第 09432314690 號。

註5：95.09.25 經授中字第 09532887740 號。

註6：97.01.11 經授中字第 09731536970 號。

2.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4日 單位：人數；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	-	13	157	-	170
持有股數	-	-	4,945,657	25,054,343	-	30,000,000
持股比例(%)	-	-	16.49	83.51	-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106年4月4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	1,732	0.01%
1,000 至 5,000	52	134,000	0.45%
5,001 至 10,000	13	111,000	0.37%
10,001 至 15,000	3	39,000	0.13%
15,001 至 20,000	4	76,000	0.25%
20,001 至 30,000	7	170,000	0.57%
30,001 至 50,000	7	307,426	1.02%
50,001 至 100,000	12	919,575	3.07%
100,001 至 200,000	12	1,681,607	5.61%
200,001 至 400,000	11	3,602,986	12.01%
400,001 至 600,000	9	4,614,881	15.38%
600,001 至 800,000	10	7,080,141	23.60%
800,001 至 1,000,000	3	2,861,000	9.54%
1,000,001 以上	6	8,400,652	28.00%
合計	170	30,000,000	100.00%

(二)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 以上或持股比例為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4月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唐進賢		1,686,975	5.62%
蔡河鑫		1,540,000	5.13%
劉保佑		1,363,466	4.54%
陳文宗		1,309,838	4.37%
蔡婉鈴		1,296,373	4.32%
源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4,000	4.01%
和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33%
陳振通		990,000	3.30%
賴銘淥		871,000	2.90%
唐重吉		794,265	2.6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31.30	17.10	17.47
	最 低		17.10	11.12	13.85
	平 均		23.80	15.41	14.9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90	13.97	14.21(註 2)
	分 配 後		12.90	-(註 1)	-(註 2)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30,000	30,000	30,000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調 整 前	1.21	1.07	-
		追 溯 調 整 後	1.21	1.07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0	-(註 1)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19.66	14.40	-
	本 利 比		23.80	15.41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4.20%	6.49%	-

註 1：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此為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數。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六章第廿九條及第廿九條之一中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10% 為員工酬勞，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或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本公司105年度稅後淨利為32,203,938元，彌補權益調整數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31,069,524元，配發股東紅利每股現金1元，合計30,000,000元，盈餘分配如下：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91,35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5,373)
調整後之未分配盈餘	2,085,980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32,203,9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220,394)
可供分配盈餘	31,069,5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0,000,000股，每股現金1元	(3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69,524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經106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105年度擬不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詳「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第35頁)。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之員、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之未分配盈餘，在章程所訂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例估列。

2.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因素訂定。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當年度之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13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744,19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742,343 元，與 105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3,745,516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247,310 元，均以現金分派之，與董事會通過分配之金額相同，故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B.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D.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E.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F.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G.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H.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I.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J.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比例	營業收入	比例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206,989	55.32%	190,644	49.05%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166,492	44.50%	152,216	39.17%
光學次模組	-	-	45,248	11.64%
其他	700	0.18%	546	0.14%
合 計	374,181	100.00%	388,65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項 目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FP: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transceiver ● SFP+: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Plus transceiver ● CSFP: Compact SFP ● XFP: 10 Gigabit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transceiver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FF: Small Form Factor Transceiver 	光纖到府(FTTH)網路系統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x9: SC 1x9 fibre optic modules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

項目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系統
光學次模組	● OSA: Optical Sub-Assembly	光收發模組元件
其他	● 各式光通訊零件及線材(代客採購，非自製)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 項目

產品類別	預計開發之產品項目	適用領域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SFP+-10G-ER-IT	10G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可操作於工規之環境
	SFP-100FX-EIT	100M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可操作於超工規之環境
	SFP-100LX30-EIT	100M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可操作於超工規之環境
	SFP-100FX-DD-EIT	100M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可操作於超工規之環境
	SFP-100LX30-DD-EIT	100M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可操作於超工規之環境
	SFP+-10G-BX10-2733	10G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
	SFP+-10G-BX10-3327	10G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
	SFP+-10G-BX20-2733	10G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
	SFP+-10G-BX20-3327	10G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
	SFP+-10G-LR-CDR	9.95~11.3Gbps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QSFP+-40G-SR4	40Gbps 區域乙太網路與雲端資料中心
	QSFP+-40G-LR4	40Gbps 區域乙太網路與雲端資料中心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光通訊產業現況：

光纖通訊(Fiber-Optic Communication，簡稱光通訊)係一種利用光與光纖(optical fiber)傳遞訊息的通訊方式，為有線通訊之一環，其原理主要係透過電能訊號轉換成可攜帶訊息之光訊號進行發送，再透過「全反射」(又稱全內反射)之原理使光訊號於光纖內進行傳輸，待光訊號傳遞至接收端後經由裝置將光訊號還原為電訊號並加以判讀。由於光通訊具有高頻寬、速度快、低耗能、不受電磁干擾、保密性佳及質輕體積小等優點，故自 1980 年代起，光纖通訊系統逐漸成為電信工業的發展重點。近幾年隨著網路資訊及數位多媒體容量持續增加，加上行動裝置之快速發展，消費者對於網路流量之需求亦逐漸提升，促使光通訊成為今日最主要之有線通訊方式之一，並帶動光通訊元件、光通訊設備及光通訊儀錶等光通訊相關產業快速成長。

B. 產業之發展：

全球光通訊產業受惠於 1996 年美國電信市場自由化及全球網際網路投資熱潮帶動下，市場逐步成長，惟因 2000 年網際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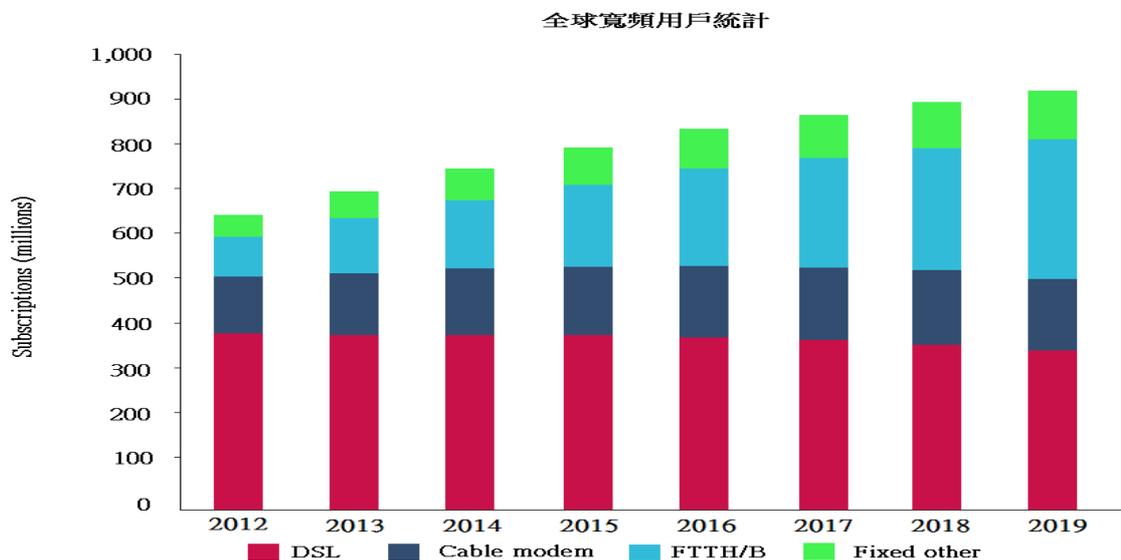
路泡沫化之影響，使得光通訊產業陷入低迷，然隨著電腦科技的快速發展，網路資訊應用面逐步擴大，加上智慧型行動裝置使用普及、數位多媒體快速發展及雲端資訊使用需求持續增加下，網路資訊傳輸需求量持續成長，及近幾年全球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光纖寬頻網路之基礎建設，使得全球光通訊產業快速發展。

目前光通訊產業之發展依應用領域主要可分為 FTTx、行動通訊及數據資訊中心之建設，茲將說明各應用領域發展如下：

(A) FTTx 發展

FTTx (Fiber To The X) 為各種光纖寬頻網路連接技術之統稱，係指電信營運商之光纖網路連接至不同目的地 (X)，其主要可分為光纖到節點 (FTTN, Fiber To The Node)、光纖到街角 (FTTC, Fiber To The Curb)、光纖到樓 (FTTB, Fiber To The Building) 及光纖到家 (FTTH, Fiber To The Home) 等多種光纖網路架構技術。由於過去光纖網路建置成本較高，故網路通訊發展主要係以數位用戶迴路 (DSL,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及 Cable 等網路傳輸技術為主，然隨著電腦科技及數位多媒體的快速發展，數位資訊之傳輸單位大量提升，加上全球各國政府推動及各城市數位網路之建置，使得光纖網路快速發展，因此各電信營運商積極佈建光纖網路之設備，拓展 FTTx 網路架構。目前全球 FTTx 技術之發展主要係以 FTTH/B 之發展最為蓬勃。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Ovum 的預測，依全球固定網路接取技術用戶統計，使用 FTTH/B 之用戶將由 2013 年 1.18 億用戶數成長至 2019 年 2.98 億用戶數，複合成長率為 17%，係為未來增長最快的固定寬頻技術市場，光纖到府的網路接取技術，將成未來寬頻建設的主要趨勢，將有利於光收發模組市場需求之持續成長。



另在網路速度傳輸部分，由全球各國政府之推動，高速寬頻網路之傳輸速度亦將提升，其中美國政府規劃於2015年使1億網路用戶之下載速度至少50Mbps，並於2020年提升至100Mbps；另歐盟亦鼓勵其成員國設置超高速寬頻網路之公共建設，並於2020年使每個家庭用戶之下載速度達30Mbps至100Mbps以上；而日本則係於2015年使100%家庭用戶之網路下載速度均為100Mbps以上；中國將於2015年使1.98億家庭轉換為光纖網路用戶，並使城市家庭之網路下載速度達20Mbps以上。

綜上所述，隨著全球各國政府推動、電信業者網路架構調整、中國等新興市場快速發展及數位多媒體之應用層面擴大，光纖網路將朝向高速網路發展，另FTTx之建置將更加完整，使光纖用戶將更加普及，並間接帶動光通訊收發模組、光通訊設備及光通訊儀錶等各光通訊元件之市場成長。

(B) 行動通訊之發展

行動通訊由無線通訊技術延伸，並逐漸演變為現今之行動通訊技術。1980年代開始發展第一代行動通訊技術(1G, The First Generation)，其主要傳輸技術為類比式傳輸(Analog)，並運用於語音傳輸，然因其易受外來電波干擾，造成通話的品質不佳、容易遭到他人竊聽通話內容及盜拷、擴充功能差等問題；1990年代逐步發展第二代行動通訊技術(2G)，並改善1G技術之缺點，及開始提供語音及文字簡訊傳輸之加值性服務功能，而通訊技術亦朝向數位式行動系統發展，惟2G技術之資訊傳輸量不大，故發展有限；自2000年起第三代行動通訊技術(3G)發展快速，其大幅提升網路頻寬，並可使數位資訊於高速移動狀態下，傳輸速度仍可達384Kbps以上，進而提供高品質語音通訊、支援高傳輸速率的應用程式及國際漫遊等加值服務，以及提供即時影音應用等無線多媒體網路服務；目前行動通訊技術處於3G導入第四代通訊技術(4G)之階段，而4G通訊技術已將傳輸速度大幅提升，其中靜態傳輸速率可達1Gbps，且於高速移動狀態下可達到100Mbps，可供消費者有更佳之行動上網品質，更可觀看高畫質影片及高速之數位傳輸速度。近幾年在智慧型行動通訊裝置大量普及下，及行動通訊技術快速發展，促使行動通訊上網市場需求量逐漸增加，行動通訊資訊傳輸量急速成長。

各代通訊技術比較表

通訊技術	採用系統	傳輸速率
2G	GSM	9.6Kbps
	PHS	32Kbps~64Kbps
2.5G	GPRS	115Kbps(理想值) 64Kbps(實際值)
2.75G	EDGE	384Kbps
3G	WCDMA	上傳：64Kbps 下載：384Kbps
3.5G	HSDPA	上傳：384Kbps 下載：14.4Mbps(以 3.6Mbps 為主流)
3.75G	HSDPA	上傳：5.8Mbps 下載：14.4Mbps
4G	WiMax	上傳：14Mbps(理想值) 下載：46Mbps(理想值) 上傳：1Mbps(實際值) 下載：2~6Mbps，Peak 10Mbps(實際值)
	LTE	上傳：50Mbps 下載：100Mbps

資料來源：宏遠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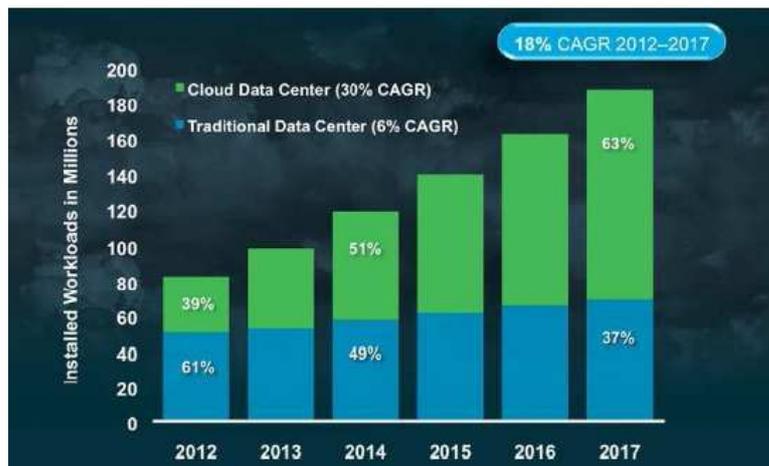
目前行動通訊之技術處於 3G 技術轉換至 4G 技術之階段，而隨著 3G 及 4G 通訊之普及化，行動通訊之資訊傳輸量急速增加，而為滿足大流量之頻寬需求，全球電信業者亦紛紛將基地台間、基地台內部及核心網路連結之網路光纖化，以提升行動通訊傳輸速度及品質，並積極開發 5G 技術。

整體而言，隨著行動通訊資訊傳輸量持續成長，全球各電信業者將持續開發新一代行動通訊技術，並使行動通訊基地台光纖化之建置更加完整，進而帶動光通訊元件之需求成長。

(C) 數據資訊中心建設之發展

光纖網路具有高頻寬、速度快、低耗能、不受電磁干擾、保密性佳及質輕體積小等優點，因此隨著全球數位資訊傳輸量快速增長下，光纖網路逐漸成為各數據資訊中心採用之網路架構。根據 Cisco 之 GCI(Global Cloud Index)報告指出，2012 年至 2017 年全球雲端資訊中心傳輸量之年均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簡稱 CAGR)為 30%，而傳統資料中心傳輸量之年均複合成長率亦將達 6%，顯示數據資訊中心之需求量逐漸增加，加上網路及行動通訊之普及，未來全球各地伺服器業者將擴充或建置數位資訊數據資訊中心，以提升網路資訊承載量，目前數據資訊中心採用之網路頻寬速度主要為 10Gbps~40Gbps，並朝向 100Gbps 發展，故預期將可間接帶動光通訊元件等相關產業發展。

2012 年至 2017 年全球數位數據資訊中心傳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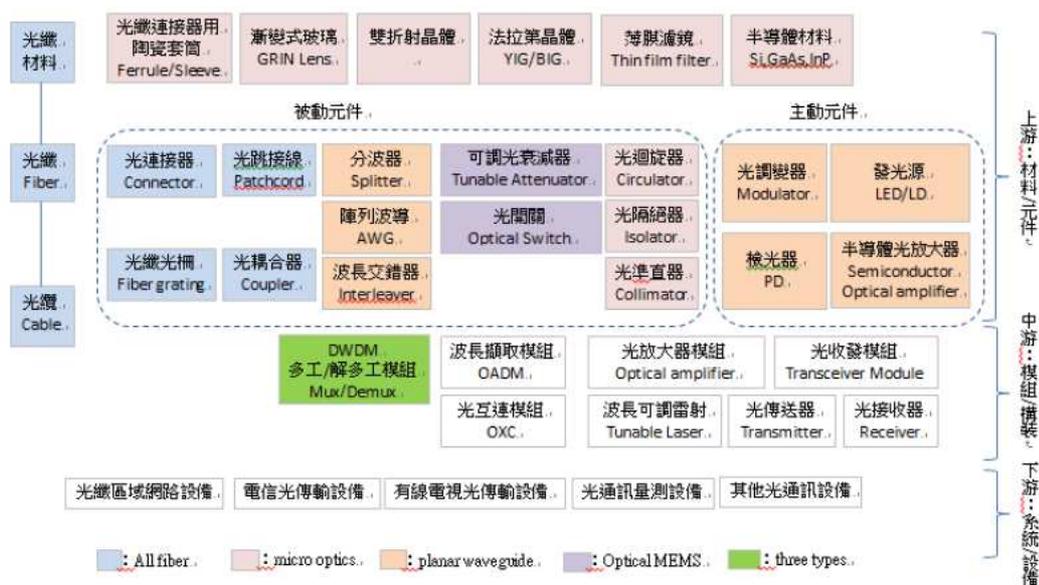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isco，2013 年 10 月。

整體而言，隨著 FTTx 產業發展、行動通訊基地台及數位數據資訊中心之建置，將推動光通訊產業之發展。本公司主要從事光通訊主動元件之光收發模組之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光收發模組之代工服務，故在未來光通訊產業之發展，將可帶動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由於光通訊技術發展日趨複雜，使得光通訊產業朝專業分工發展，其中光通訊上游產業主要可為光纖材料、光纖 Fiber 及光纜 Cable 等光通訊元件，中游為光收發模組，下游為光通訊系統及設備，茲就光通訊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台灣光通訊產業關聯圖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本公司為光通訊元件產品之專業製造商，主要從事光收發模組之開發、製造及銷售，並提供光收發模組之代工服務，係屬於光通

訊產業之中游廠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光收發模組等光通訊元件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為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及固定式光收發模組，並應用於數據通信、電信通訊、有線電視系統、光纖數據迴路及 FTTX 光纖用戶端連接等之應用，而其未來發展方向主要係以提升網路頻寬之速度為主，並可依其應用面區分為電信設備及 PON 架構二類，其中電信設備部分，目前部分設備製造商及供應商已利用現有之電信設備及光纖網路骨幹，讓電信營運商從 10Gbps 之網路頻寬速度擴展至 40Gbps，並朝向 100Gbps 發展，以有效提升網路承載能力；而 PON 架構目前主流網路頻寬速度主要介於 1.25Gbps~2.5Gbps 間，未來將隨著終端用戶對頻寬需求之提高，PON 架構之光收發模組將朝向 10Gbps 發展。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光收發模組等光通訊元件之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為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及固定式光收發模組，由於光收發模組尚無可替代性之產品，故其產品之競爭主要為其他供應商之同質性產品，而目前全球光收發模組製造商眾多，並多位於台灣、韓國及大陸等亞太地區，惟光收發模組產品多係以客製化產品為主，故產品之競爭力多為供應商客製化之能力、產品交期配合度及產品之穩定性，而本公司之光收發模組產品穩定度高、客製化能力佳，將可於眾多光收發模組廠商中獲得客戶青睞，目前本公司已有穩定往來客戶，而隨著大陸等新興市場持續發展，及近幾年全球光通訊產業應用持續擴大，光收發模組將朝高速化發展，而本公司亦針對不同產業之應用積極提升客製化能力，並開發小型化、高效能及高傳輸速度之產品，以提升產品之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底
研發費用	18,873	4,847
營業收入淨額	388,654	94,238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4.86%	5.14%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項目	產品及技術名稱項目	應用範圍
105 年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SFP+-10G-ER	10G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
		SFP-100FX-DD-EIT	100M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

年度	產品項目	產品及技術名稱項目	應用範圍
			路，可操作於超工規之環境
		SFP-100LX30-DD-EIT	100M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可操作於超工規之環境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1x9-100FX-EIT	100M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可操作於超工規之環境
		1x9-100LX30-EIT	100M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可操作於超工規之環境
		2x10-100BX10-U5-DD-IT	100M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可操作於工規之環境
		2x10-100BX10-D5-DD-IT	100M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可操作於工規之環境
		2x10-1000PX10-U-DD-SC-ET	光纖到府(FTTH)網路系統，並可操作於工規之環境
106 年截至目前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SFP+-10G-ER-ET	10Gbps 區域乙太(Ethernet)網路，可操作於工規之環境
		SFP-100BX2M-U5-DD-IT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SFP-100BX2M-D5-DD-IT	電信/乙太網路光纖系統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A.與供應商良好保持關係，以穩定材料來源，並加強成本控管、生產效率的提升及成本的控管，使公司營運獲得最大效益。
- B.專注光纖網路市場發展，積極開發具市場性之光纖通訊元件及封裝主流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
- C.加強歐洲及亞洲市場之拓展，並持續開發台灣、美國及日本之新客源，以促使公司營收持續成長。
- D.積極參加國內外重要展覽，以提升公司知名度，進而提升公司拓展業務機會。

(2) 中長期發展計畫

- A.由於未來光通訊零組件市場將持續成長，促使光通訊零組件供應商產能持續擴增，造成產品競爭激烈，單價下滑，壓縮獲利空間，而本公司將有效管理供應商與公司內部之需求，以降低原物料成本，並加強公司內部生產管理，以控管生產成本。
- B.持續開發不同產品及應用，產品朝向小型化、智能化及節能等方向發展，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 C.積極與網通電信系統設備商合作，依據系統設備商之系統需求，共同研究與開發客製化產品，進而推出高附加價值之光通訊產

品，以逐步成為光收發模組市場之領導者。

D.因應各國政府推動光纖網路之布建，積極開發印度、俄羅斯及巴西等新興國家市場，並加強促銷策略，以取得業務拓展之先機。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71,219	45.76%	160,570	41.31%
外銷	亞洲	78,071	20.86%	109,556	28.19%
	歐洲	37,892	10.13%	43,984	11.32%
	美洲	86,999	23.25%	74,544	19.18%
	合計	202,962	54.24%	228,084	58.69%
合計		374,181	100%	388,654	100%

(2) 市場占有率

全球光收發模組供應商眾多，主要有 Finisar、JDSU、Opnext、Avago、Sumitomo 及 Juniper 等，其中專業光收發模組製造或代工廠商多為亞太地區之廠商，而目前台灣光收發模組製造商主要為 F-眾達、前鼎、華星光及創威光電等公司，可見該市場競爭者眾多，依據富士 Chimera 總研資料顯示，2016 年全球光收發模組的出貨金額為 9,264 億日元，約合新台幣 2,513 億元，然本公司 2016 年營收為 3.89 億元，故本公司 2016 年約占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 0.1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供需狀況

(A) 供給面

自西元 2000 年網路泡沫化後，光收發模組廠商已透過市場整併，呈現不同市占情形，然隨著新競爭者加入，目前全球光收發模組供應商主要有 Finisar、JDSU、Opnext、Avago、Sumitomo 及 Juniper 等，其中專業光收發模組製造或代工廠商多為亞太地區之廠商，然近幾年隨著網路科技及行動通訊市場持續成長，間接帶動光收發模組市場發展，促使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逐年成長，依據富士 Chimera 總研資料顯示，以全球光收發模組的出貨金額來看，2016 年為 9,263.6 億日元，比 2015 年為 7,853.7 億日元增加 17.95%，且預估 2013 年至 2020 年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產值能以 12% 複合成長率成長，故未來隨著各國政府政策推動及電信營運商光纖網路佈建、行動通訊基地台建置及數據資訊中心拓建，將使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持續成長。

(B) 需求面

目前全球光通訊產業之發展主要可分為 FTTx、行動通

訊及數據資訊中心之建設，而各市場需求均不相同，茲將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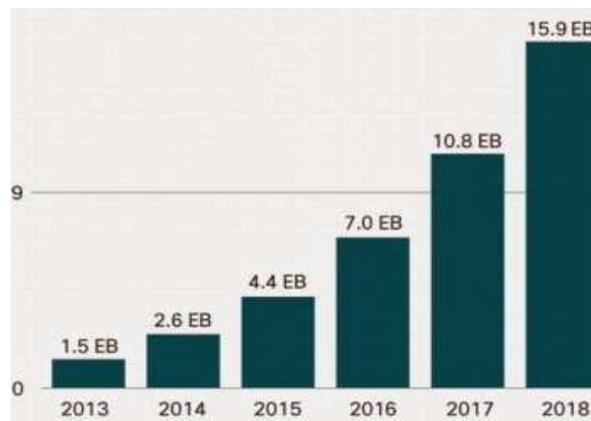
a.FTTx 市場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Ovum 的預測，依全球固定網路接取技術用戶統計，使用 FTTH/B 之用戶將由 2013 年 1.18 億用戶數成長至 2019 年 2.98 億用戶數，複合成長率為 17%，係為未來增長最快的固定寬頻技術市場，光纖到府的網路接取技術，將成未來寬頻建設的主要趨勢，將有利於光收發模組市場需求之持續成長。

b.行動通訊市場

隨著新一代通訊技術持續發展及行動裝置之普及，行動通訊用戶對於網路使用量急速提升，根據國際網路設備大廠 Cisco 研究，2013 年全球行動手持裝置平均每月資訊傳輸量為 1.5EB(1 exabyte 為 10 億 gigabytes)，預估至 2018 年平均每月資訊傳輸量將可達 15.9EB，顯示行動手持裝置之資訊傳輸量呈現急速成長，因此在資訊傳輸量急速增加之情況下，行動通訊網路光纖化之佈建將成為電信通訊商發展重點。

2013 年至 2018 年行動手持裝置資訊傳輸量



資料來源：Cisco

在全球行動通訊之基地台光纖化方面，目前主要係以亞洲地區基地台光纖化之發展較具規模；而北美地區部分基地台光纖化主要係以都市地區為主，偏鄉或郊區等地方則發展較為緩慢；另歐洲地區部分，因西歐及南歐之基地台目前已進行基地台光纖化作業，然東歐及北歐等其他地區之發展則較為緩慢。

整體而言，隨著行動通訊資訊傳輸量持續成長，全球各電信業者將持續建置行動通訊基地台光纖化之作業，因此將促使光收發模組等光通訊產業需求持續增加。

c.數據資訊中心之建設

由於全球數位資訊的需求量快速成長，各數據資訊中心之資訊傳輸量亦急數增加，根據 Cisco 之 GCI(Global Cloud Index)報告指出，2012 年至 2017 年全球雲端資訊中心傳輸量之年均複合成長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簡稱 CAGR) 為 30%，而傳統資料中心傳輸量之年均複合成長率亦將達 6%，顯示數據資訊中心之需求量逐漸增加，使得全球各地伺服器業者紛紛拓展或建置高速化數位資訊數據資訊中心，並將網路頻寬速度由 10Gbps~40Gbps 提升至 100Gbps 因此將帶動整體光通訊元件之需求。

B. 成長性

目前全球光通訊產業之成長動能主要源自於 FTTx 之普及、行動通訊基地台佈建及數據資訊中心之建設，其中在 FTTx 方面，由於全球各國政府對於光纖網路之提倡及電信營運商積極佈建 FTTx 網路架構，促使 FTTx 市場逐年增長；另行動通訊部分，由於行動裝置普及及新一代通訊技術大幅提升網路傳輸，促使網路傳輸速度及頻寬之需求大增，推動電信營運商將行動通訊基地提光纖化，帶動光通訊元件市場成長；而數據資訊中心之建設方面，由於多媒體資訊發展及網路通訊之資訊傳輸需求大量提升下，促使全球數據資訊中心設備持續更新，並興建數據資訊中心，間接推動光通訊元件市場發展。整體而言，隨著 FTTx 之普及、行動通訊基地台佈建及數據資訊中心之建設，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將逐年成長。

整體而言，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將隨光通訊產業持續成長而發展。本公司為光收發模組之專業製造商，而受惠於未來光通訊產業持續發展，將可帶動本公司業績逐年增加。

(4) 競爭利基

A. 良好的客戶服務能力

本公司可針對客戶要求，提供客製化、特殊規格、符合高功率、高耦合效率要求之元件封裝，使本公司於客戶服務、生產良率與效率上均獲得客戶信賴。

B. 堅強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整合了光電及機電專業人才，研發團隊成員主要來自於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所、中華電信研究院及國內外光電公司，藉由本公司技術研發人員過去多年來累積的開發經驗，本公司可為客戶提供高品質、高耦合效率及具市場競爭價格的光學次模組產品，經營團隊主要幹部均為具有多年相關產業經驗之專業人才，長期以來所累積之經驗，造就本公司能充分掌握產業即時訊

息，以因應市場需求之脈動。

C. 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為維持光通訊元件品質的一致性及其可靠度要求，目前除已通過 CSA、TUV 及 FDA 等安規認證外，亦已取得 ISO9001 系統管理認證，以符合國際性製造標準流程，以維持及監控公司產品品質優良水準。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網路寬頻市場需求帶動光通訊產業快速成長

全球光通訊產業近年來緣自於各大網路平台的興起，如 YouTube、Facebook、Twitter 及微博等，由於軟體的數位內容豐富，以及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智慧型行動手持裝置的迅速推展，促使消費大眾對於網際網路的依賴度日漸加深，因此對於網路頻寬的需求量也將日益擴，根據市場統研究機構 Ovum 的預測，依全球固定網路接取技術用戶統計，使用 FTTH/B 之用戶將由 2013 年 1.18 億用戶數成長至 2019 年 2.98 億用戶數，複合成長率為 17%，光纖網路的建置是直接影響光通訊產業發展的重要因素，在全球積極佈建寬頻網路建設與更新下，全球 4G(LTE)、FTTx 建設開始大量啟動，將帶動光通訊產業市場之成長。

(B) 公司以 ODM 模式發展以區隔市場

本公司具備 ODM 專業研發能力並發展自有品牌，與一般 OEM 模式廠商僅提供代工服務之經營模式不同，且技術均掌握在客戶手中，OEM 廠商本身較無自主權，本公司擁有創新之研發技術，產品從設計到生產皆由本公司所包辦，目前已取得國內外多項專利，因此本公司產品較具有技術上競爭優勢，且更能提供多元服務成為市場區隔的重要因素。

(C) 研發經營團隊經驗豐富、實力精湛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以工研院光電所出身為主，具有光通訊產業十年以上之豐富經驗，每年針對市場需求，均能持續開發出具市場競爭力之新產品，公司於 101 年度推出 1.25Gbps EPON 及 10Gbps 產品、102 年度推出具獨創專利及高技術門檻之 CSFP 產品。103 年度則推出 Bosa on Board 產品(將雙向式光收發元件直接封裝在網路設備)，並分別取得台灣與日本「應用於區域乙太網路之光電裝置」發明專利。104 年度推出用於智慧電網(Smart Grid)之雙向式 SFP 產品，以及 40KM 長距離之 10Gbps SFP 產品。105 年度推出應用於超工規(Extended Industrial Grade)的各式光收發

模組產品。

B.不利因素及具體因應對策

(A) 中國大陸政策扶持，致全球市場價格日趨競爭

因中國大陸政府政策全力支持光通訊產業，使中國大陸廠商具有遠優於台灣廠商的成本條件，故能以低價策略取得市場優勢，使得全球光通訊產業面臨低價競爭的壓力。

因應對策：

中國大陸業者雖以低價策略切入市場，但其產品品質不高且功能並不完整，而本公司擁有完整且創新之技術，將以優異的性價比之產品，維持良好的競爭條件，並加速開發高階及客製化產品，作出市場區隔，避免陷入中國大陸業者低價搶單競爭市場。

(B) 匯率變動將影響獲利

本公司外銷比重逐年上升，105 年度外銷比重約佔 58.69%，未來隨著外銷市場之逐部拓展，外銷比重將逐漸成長，持有外幣部位將逐年增加，因此匯率變動將可能會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對策：

對於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由財務人員蒐集匯率資訊，評估匯率走勢，目前採用自然避險法，並視匯率影響程度於適當時機採行外匯金融工具避險等方式因應，降低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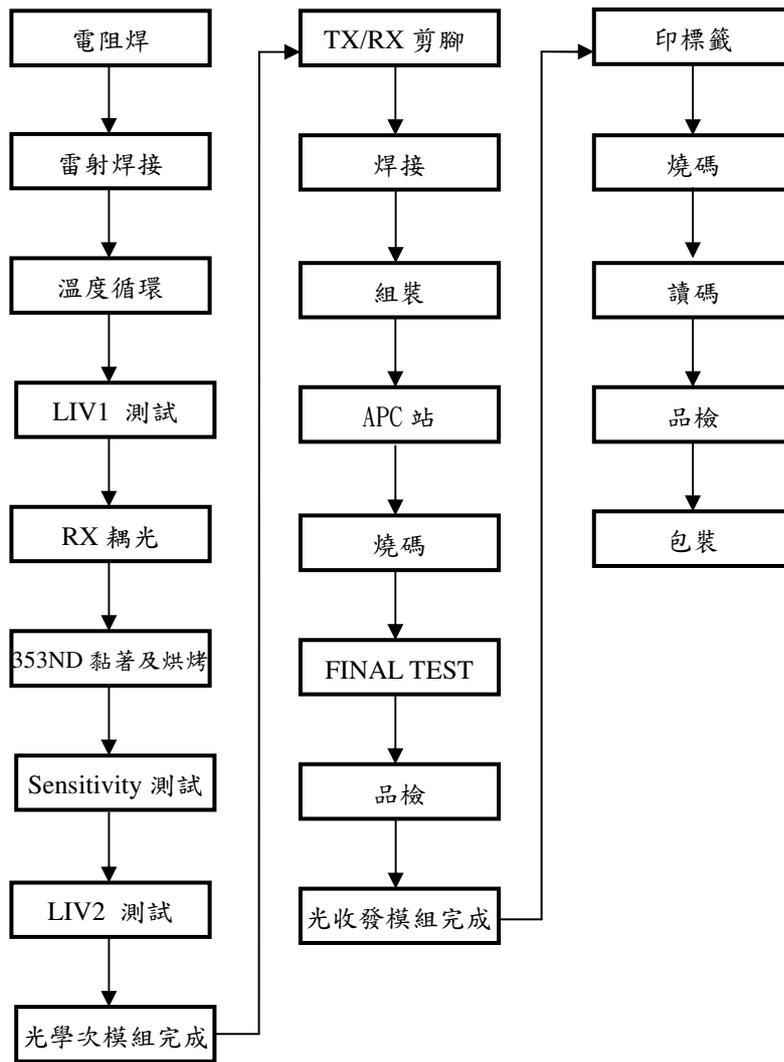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10G SFP+	應用於高速網路資料傳輸，如資料中心伺服器、電信機房主機高速傳輸專用。
1x9 Series	應用於基本型低階電信交換器，如網路光電轉換器、工業用交換機。
Copper SFP	應用於一般機房之銅軸電纜網路交換機。
FE/GbE SFP	應用於一般機房光纖交換機，如乙太網路電信交換機、路由器。
CSFP	係高密度小型光收發模組，為進階型 SFP。
GEPON products	應用於光纖到戶家用型路由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光收發模組製程如下所示：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製造所需之原料主要為光學元件、IC 及 PCB，主要供應商分布於台灣、日本、美國等地。

目前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充足之供貨來源。整體而言，本公司與各原料供應商皆能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均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34,899	9	無	A 客戶	58,506	15	無
2	B 客戶	22,789	6	無	B 客戶	47,917	12	無
	其他-	316,493	85	無	其他-	282,231	73	無
	銷貨淨額	374,181	100.00	無	銷貨淨額	388,654	100.00	無

本公司 105 年度銷售 A 客戶及 B 客戶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係此兩家客戶本身需求增加，除此之外，其餘銷貨對象均較為平均分散，未有任一家客戶銷售占比超過 10%。

(2) 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52,409	27.21	無	A 廠商	51,586	23.67	無
2	B 廠商	32,394	16.82	無	B 廠商	31,995	14.68	無
3	C 廠商	15,700	8.15	無	C 廠商	23,713	10.88	無
	其他	107,809	55.97	無	其他	110,659	50.77	無
	進貨淨額	192,612	100.00	-	進貨淨額	217,953	100.00	-

本公司 105 年度對 A 廠商及 B 廠商進貨小幅下降，主要係 105

年度產品組合調整所致；對 C 廠商之進貨增加主要係因進貨原物料所生產之產品需求相較 104 年增加，故增加其進貨，綜上所述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1,200		349	133,717	1,200	352	133,315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434	100,139			456	105,424
光學次模組			78	21,952			169	44,303
合計			861	255,808			977	283,042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最大數量。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與固定式光收發模組，在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產量方面，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佔公司各年度產量比重分別為 40.53% 及 36.03%，產值方面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佔公司各年度產值比重分別為 52.27% 及 40.03%，其變動主要係因 105 年度上半年全球不景氣，及美洲主要客戶訂單需求不如預期，致 105 年度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產值及產量比例較 104 年度減少；固定式光收發模組產量方面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佔公司各年度產量比重分別為 50.41% 及 46.67%，產值方面，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佔公司各年度產值比重分別為 39.15% 及 37.25%，產量及產值皆有增加，但佔總產出比例下降，原因為 105 年度亞洲地區客戶對光學次模組需求增加，致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105 年度產值及產量比例較 104 年度減少。綜上所述，各產品別佔各年度之產量及產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銷售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178	87,877	167	119,112	161	72,294	193	118,350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265	83,032	255	83,460	256	87,973	199	64,243
光學次模組		-	-	-	-	-	-	169	45,248
其他		0.08	310	24	390	0.03	303	0.05	243
合計		443.08	171,219	446	202,962	417.03	160,570	561.05	228,084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與固定式光收發模組，在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方面，105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值分別為 354 仟顆及 190,644 仟元、104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值分別為 345 仟顆及

206,989 仟元，其變動主要係因 105 年度上半年因美洲客戶訂單需求不如預期，致 105 年度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銷售值較 104 年度衰退；在固定式光收發模組方面，105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值分別為 455 仟顆及 152,216 仟元、104 年度銷售量及銷售值分別為 520 仟顆及 166,492 仟元，主要變動係因亞洲地區客戶對光學次模組之訂單需求增加，致 105 年度固定式光收發模組銷售量及銷售值較 104 年度減少。綜上所述，各產品別佔各年度之銷售值及銷售量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72	68	68
	間 接 人 員	41	49	46
	合 計	113	117	114
平 均	年 歲	35	36.5	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3	4.5	4.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1	2	2
	碩 士	9	11	11
	大 專	55	36	32
	高 中	48	68	69

三、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四、勞資關係

(一)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團體保險及員工健康檢查等措施，且舉辦員工旅遊，以慰勞員工辛勞及增進員工福祉，並協助員工解決特殊急難事故之情事。凡本公司之正式員工均享有結婚禮金、生育津貼、住院慰問金及喪葬補助。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員工工作知識及技能，依員工本身條件及工作需要，不定期實施新進人員之訓練、在職訓練、外部教育訓練以及性騷擾防制教育訓練等。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2%，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適用新制者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員工之僱用，經用人單位及管理部審查合格後依法簽訂勞動契約，並於議定勞動契約後，勞動關係方為開始。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關係之協調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本公司亦透過舉行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二)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啟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16~ 2018/05/15	房屋租賃合約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445,683	476,936	494,7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50	3,594	2,983
無 形 資 產				50	58	55
其 他 資 產				2,318	3,127	3,392
資 產 總 額				454,101	483,715	501,14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3,556	66,659	81,842
	分 配 後			73,556	96,659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	44	26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3,556	66,703	82,104
	分 配 後			73,556	96,703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380,545	417,012	419,040
股 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資 本 公 積				89,313	81,133	81,16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768)	35,879	37,878
	分 配 後			(8,768)	5,879	(註 2)
其 他 權 益				-	-	-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80,545	417,012	419,040
	分 配 後			380,545	387,012	(註 2)

註 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不適用	414,031	374,181	388,654
營 業 毛 利			110,471	103,433	103,903
營 業 損 益			51,622	39,669	36,2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31	4,617	2,838
稅 前 淨 利			59,453	44,286	39,072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59,453	44,286	39,072
停業部門損益			-	-	-
本期淨利(損)			59,453	44,286	39,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4,571	36,374	32,2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849	36,217	31,999
每 股 盈 餘			1.82	1.21	1.07

註：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查核簽證。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326,523	388,537	446,820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	-			
固定資產	11,092	8,709	6,050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9,841	5,037	1,049			
資產總額	347,456	402,283	453,9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870	75,854			73,025
	分配後	56,870	75,854			73,025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	5	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870	75,859			73,036
	分配後	56,870	75,859			73,036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87,728	88,792	89,3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7,142)	(62,368)	(8,430)		
	分配後	(97,142)	(62,368)	(8,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290,586	326,424	380,883		
總額	分配後	290,586	326,424	380,883		

註：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345,616	372,724	414,031		
營業毛利		92,025	98,904	110,464		
營業損益		30,881	36,105	50,8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70	2,334	8,1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21	98	3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2,330	38,341	58,691	不適用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2,330	34,774	53,938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32,330	34,774	53,938		
每股盈餘		1.08	1.16	1.80		

註：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表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自軍、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更換日期	前任會計師姓名	繼任會計師姓名	更換原因
104 年 7 月 1 日	王自軍	鄭得蓁	退休
105 年 7 月 1 日	鄭得蓁	劉書琳	內部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20	13.79	16.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290.00	11,603.01	14,047.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05.91	715.49	604.47		
	速動比率(%)			379.14	437.99	513.90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7	5.98	6.39		
	平均收現日數			61	61.03	57.12		
	存貨週轉率(次)			3.22	2.98	3.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8	6.57	6.90		
	平均銷貨日數			113	122.48	101.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68.43	104.11	118.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0.77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4	7.76	6.53		
	權益報酬率(%)			15.47	9.12	7.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82	14.76	13.02		
	純益率(%)			13.18	9.72	8.28		
	每股盈餘(元)			1.82	1.21	1.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68	107.28	33.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3.53	701.73	465.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15	14.04	-0.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3	1.23	1.1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因係本公司 105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均接近提列完畢，且未增購金額重大之設備所致。
- 2.存貨週轉率(次)：因 105 年度銷貨成長及存貨控制得宜。
- 3.現金流量比率：主因係本公司 105 年度將部分現金轉投資債券基金，以及發放現金股利，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因係本公司 105 年度將部分現金轉投資債券基金，以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5.現金再投資比率：同上。

註 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37%	18.86%	16.09%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19.78%	3,748.12%	6,295.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4.16%	512.22%	611.87%				
	速動比率	470.99%	405.85%	486.38%				
	利息保障倍數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27	5.36	5.97				
	平均收現日數	69	68	61				
	存貨週轉率 (次)	4.15	3.60	3.2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63	5.90	5.68				
	平均銷貨日數	88	101	11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3.81	37.65	56.1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6	0.99	0.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94%	9.28%	12.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81%	11.27%	15.25%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0.29%	12.04%	16.95%			
		稅前純益	10.78%	12.78%	19.56%			
	純益率 (%)	9.35%	9.33%	13.03%				
	每股盈餘 (元)	1.08	1.16	1.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1.79%	68.97%	67.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9.64%	145.37%	273.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24%	12.35%	10.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上表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比率計算結果為負數，故不予揭露。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
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白金隆

蔣榮霖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ue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白金隆' and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蔣榮霖'.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四、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不適用。
- 五、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67 頁至 123 頁。
-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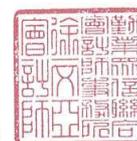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書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4,547	63	\$ 218,155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8,117	8	21,502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97	-	1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67,821	14	52,119	1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1,968	12	73,034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10,643	2	110,891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521	-	1,0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4,714	99	476,936	9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983	1	3,59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5	-	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392	-	2,12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1,000	-	1,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30	1	6,779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1,144	100	\$ 483,7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 51,711	10	\$ 30,863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5,321	5	26,83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189	1	8,28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621	-	6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842	16	66,659	14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62	-	44	-
2XXX	負債總計	82,104	16	66,703	14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股 本	300,000	60	300,000	62
3200	資本公積	81,162	16	81,133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8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90	7	35,879	7
3XXX	權益總計	419,040	84	417,012	8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01,144	100	\$ 483,7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388,654	100	\$ 374,18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六及十八）	<u>284,751</u>	<u>73</u>	<u>270,748</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103,903</u>	<u>27</u>	<u>103,433</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9,556	5	18,696	5
6200	管理費用	29,240	8	25,62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873</u>	<u>5</u>	<u>19,439</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669</u>	<u>18</u>	<u>63,764</u>	<u>17</u>
6900	營業利益	<u>36,234</u>	<u>9</u>	<u>39,66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十八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095	1	2,4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743</u>	<u>-</u>	<u>2,12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38</u>	<u>1</u>	<u>4,617</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072	10	44,28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6,868</u>	<u>2</u>	<u>7,91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204</u>	<u>8</u>	<u>36,374</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247)	-	(\$ 1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42	-	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205)	-	(15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999	8	\$ 36,217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204	8	\$ 36,37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999	8	\$ 36,217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07		\$ 1.21	
9810	稀 釋	\$ 1.06		\$ 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000	\$ 89,313	\$ -	(\$ 8,768)	\$ 380,5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430)	-	8,430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36,374	36,37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7)	(15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6,217	36,21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250	-	-	25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0,000	81,133	-	35,879	417,01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8	(3,588)	-
B5	現金股利	-	-	-	(30,000)	(30,0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32,204	32,204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5)	(20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999	31,99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29	-	-	2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0,000	\$ 81,162	\$ 3,588	\$ 34,290	\$ 419,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072	\$ 44,28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06	4,037
A20200	攤銷費用	223	222
A21200	利息收入	(2,095)	(2,4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	2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6,615)	1,330
A31130	應收票據	88	1,287
A31150	應收帳款	(15,702)	17,098
A31200	存 貨	11,066	18,281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1)	645
A32130	應付票據	-	(63)
A32150	應付帳款	20,848	(20,5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6)	5,9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	1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848	70,1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95	2,4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84)	(1,1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759</u>	<u>71,5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5)	(1,5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0)	(23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643)	(110,89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10,891	73,7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8,633</u>	<u>(38,7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000)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00)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392	32,7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155	185,35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547	\$ 218,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91 年 4 月 15 日，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於 92 年 1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器材及電信器材，並提供前述產品之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

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

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方式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責任）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

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票據帳面金額分別為 67,918 仟元及 52,304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666 仟元及 712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1,968 仟元及 73,034 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12,650 仟元及 10,011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	\$ 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1,645	218,150
銀行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未超過3個月）	<u>42,900</u>	<u>-</u>
	<u>\$314,547</u>	<u>\$218,155</u>

原始到期日未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未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58%	-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10,643仟元及110,891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38,117</u>	<u>\$ 21,502</u>

105及104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346仟元及(1,330)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97	\$ 18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97</u>	<u>\$ 18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8,487	\$ 52,831
減：備抵呆帳	<u>(666)</u>	<u>(712)</u>
	<u>\$ 67,821</u>	<u>\$ 52,11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

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財務資料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票據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9,200	\$ 43,731
60 天以下	9,199	8,629
61 至 180 天	88	471
181 天以上	-	-
合 計	<u>\$ 68,487</u>	<u>\$ 52,831</u>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712	\$ 1,366
加：提列呆帳費用	81	270
減：沖銷備抵呆帳	(127)	(924)
期末餘額	<u>\$ 666</u>	<u>\$ 712</u>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3,282	\$ 25,571
在製品	30,530	22,720
原物料	18,152	24,737
商 品	<u>4</u>	<u>6</u>
	<u>\$ 61,968</u>	<u>\$ 73,034</u>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 2,639 仟元及 7,099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0,643</u>	<u>\$110,891</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0.90%	0.80%-1.11%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機器設備	\$ 459	\$ 219
儀器設備	1,469	3,001
運輸設備	-	-
辦公設備	173	90
其他設備	-	-
租賃改良	99	218
待驗設備	<u>783</u>	<u>66</u>
	<u>\$ 2,983</u>	<u>\$ 3,594</u>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23	\$ 89,123	\$ 2,000	\$ 2,873	\$ 3,079	\$ -	\$ 432	\$ 108,930
增 添	105	978	-	215	-	238	45	1,581
處 分	-	-	(2,000)	(232)	(371)	-	-	(2,603)
重分類	45	366	-	-	-	-	(411)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573</u>	<u>\$ 90,467</u>	<u>\$ -</u>	<u>\$ 2,856</u>	<u>\$ 2,708</u>	<u>\$ 238</u>	<u>\$ 66</u>	<u>\$ 107,90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891	\$ 84,136	\$ 2,000	\$ 2,836	\$ 3,017	\$ -	\$ -	\$ 102,880
處分	-	-	(2,000)	(232)	(371)	-	-	(2,603)
折舊費用	463	3,330	-	162	62	20	-	4,03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54</u>	<u>\$ 87,466</u>	<u>\$ -</u>	<u>\$ 2,766</u>	<u>\$ 2,708</u>	<u>\$ 20</u>	<u>\$ -</u>	<u>\$ 104,314</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532</u>	<u>\$ 4,987</u>	<u>\$ -</u>	<u>\$ 37</u>	<u>\$ 62</u>	<u>\$ -</u>	<u>\$ 432</u>	<u>\$ 6,05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19</u>	<u>\$ 3,001</u>	<u>\$ -</u>	<u>\$ 90</u>	<u>\$ -</u>	<u>\$ 218</u>	<u>\$ 66</u>	<u>\$ 3,594</u>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573	\$ 90,467	\$ -	\$ 2,856	\$ 2,708	\$ 238	\$ 66	\$ 107,908
增添	238	-	-	200	-	-	957	1,395
處分	-	(2,901)	-	(2,641)	(2,708)	-	-	(8,250)
重分類	240	-	-	-	-	-	(240)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51</u>	<u>\$ 87,566</u>	<u>\$ -</u>	<u>\$ 415</u>	<u>\$ -</u>	<u>\$ 238</u>	<u>\$ 783</u>	<u>\$ 101,05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354	\$ 87,466	\$ -	\$ 2,766	\$ 2,708	\$ 20	\$ -	\$ 104,314
處分	-	(2,901)	-	(2,641)	(2,708)	-	-	(8,250)
折舊費用	238	1,532	-	117	-	119	-	2,00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92</u>	<u>\$ 86,097</u>	<u>\$ -</u>	<u>\$ 242</u>	<u>\$ -</u>	<u>\$ 139</u>	<u>\$ -</u>	<u>\$ 98,070</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219</u>	<u>\$ 3,001</u>	<u>\$ -</u>	<u>\$ 90</u>	<u>\$ -</u>	<u>\$ 218</u>	<u>\$ 66</u>	<u>\$ 3,59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59</u>	<u>\$ 1,469</u>	<u>\$ -</u>	<u>\$ 173</u>	<u>\$ -</u>	<u>\$ 99</u>	<u>\$ 783</u>	<u>\$ 2,98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6年
儀器設備	3至6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2年

十二、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55</u>	<u>\$ 58</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成本		
期初餘額	\$ 231	\$ 365
單獨取得	220	230
處分	-	(364)
期末餘額	<u>\$ 451</u>	<u>\$ 23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173	\$ 315
攤銷費用	223	222
處分	<u>-</u>	<u>(364)</u>
期末餘額	<u>\$ 396</u>	<u>\$ 173</u>

十三、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459	\$ 278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062	772
存出保證金	<u>1,000</u>	<u>1,000</u>
	<u>\$ 2,521</u>	<u>\$ 2,050</u>
流動	\$ 1,521	\$ 1,050
非流動	<u>1,000</u>	<u>1,000</u>
	<u>\$ 2,521</u>	<u>\$ 2,050</u>

十四、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51,711</u>	<u>\$ 30,863</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60 天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046	\$ 16,41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4,487	5,993
應付勞務費	1,270	1,188
應付勞健保費	1,466	860
應付水電瓦斯費	469	482
其他	<u>3,583</u>	<u>1,904</u>
	<u>\$ 25,321</u>	<u>\$ 26,837</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500	\$ 89
代收款	<u>121</u>	<u>588</u>
	<u>\$ 621</u>	<u>\$ 67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63)	(\$ 1,2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01</u>	<u>1,1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262</u>)	(\$ <u>4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04年1月1日	(\$ <u>992</u>)	\$ <u>1,103</u>	\$ <u>111</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20</u>)	<u>22</u>	<u>2</u>
認列於損益	(<u>20</u>)	<u>22</u>	<u>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	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8)	-	(8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 產(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41)	\$ -	(\$ 4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6)	-	(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5)	7	(188)
雇主提撥	-	31	31
104年12月31日	(1,207)	1,163	(44)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1)	21	-
認列於損益	(21)	21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	(1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90)	-	(9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0)	-	(5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5)	-	(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5)	(12)	(247)
雇主提撥	-	29	29
105年12月31日	(\$ 1,463)	\$ 1,201	(\$ 26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	(2)
	\$ -	(\$ 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52</u>)	(\$ <u>44</u>)
減少 0.25%	<u>\$ 55</u>	<u>\$ 4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4</u>	<u>\$ 45</u>
減少 0.25%	(\$ <u>51</u>)	(\$ <u>4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4</u>	<u>\$ 3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7年	14.9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00</u>	<u>30,000</u>
已發行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所保留之股本為 7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8,061	\$ 78,061
已失效認股權	3,101	-
員工認股權	<u>-</u>	<u>3,072</u>
	<u>\$ 81,162</u>	<u>\$ 81,13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逾期失效，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101 仟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股權，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一。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20 仟元，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合計 30,000 仟元；有關董事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88 仟元，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合計 30,000 仟元。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附註二六）	\$ 302	\$ 3,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46	(1,3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57
其他	95	-
	<u>\$ 743</u>	<u>\$ 2,123</u>

(二)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6	\$ 4,037
無形資產	223	222
合計	<u>\$ 2,229</u>	<u>\$ 4,2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46	\$ 3,583
營業費用	360	454
	<u>\$ 2,006</u>	<u>\$ 4,0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	\$ 148
營業費用	80	74
	<u>\$ 223</u>	<u>\$ 222</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獎金及勞健保費)	\$ 72,422	\$ 69,43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721	2,365
確定福利計畫	<u>-</u>	(<u>2</u>)
	<u>2,721</u>	<u>2,363</u>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附註二一)	<u>29</u>	<u>250</u>
其他員工福利	<u>3,676</u>	<u>3,34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8,848</u>	<u>\$ 75,3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110	\$ 38,002
營業費用	<u>40,738</u>	<u>37,389</u>
	<u>\$ 78,848</u>	<u>\$ 75,391</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7 人及 113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0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10% 為員工酬勞，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6.3%	7.5%
董監事酬勞	4.0%	4.5%

金額(均以現金發放)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 2,744	\$ 3,746
董監事酬勞	1,742	2,247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應收帳款（帳列營業費用）	<u>\$ 81</u>	<u>\$ 270</u>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帳列銷貨成本）	<u>\$ 2,639</u>	<u>\$ 7,099</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999	\$ 8,8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3	-
以前年度調整	(171)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23</u>)	(<u>8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68</u>	<u>\$ 7,91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9,072</u>	<u>\$ 44,28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6,642	\$ 7,52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4	3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1</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68</u>	<u>\$ 7,91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42</u>)	(\$ <u>3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4,189</u>	\$ <u>8,28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02	\$ 449	\$ -	\$ 2,151
備抵呆帳超限數	31	(31)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	26	42	44
其 他	<u>418</u>	<u>(221)</u>	<u>-</u>	<u>197</u>
	<u>\$ 2,127</u>	<u>\$ 223</u>	<u>\$ 42</u>	<u>\$ 2,392</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56	\$ 446	\$ -	\$ 1,702
備抵呆帳超限數	109	(78)	-	3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	(36)	31	(24)
其 他	<u>(138)</u>	<u>556</u>	<u>-</u>	<u>418</u>
	<u>\$ 1,208</u>	<u>\$ 888</u>	<u>\$ 31</u>	<u>\$ 2,12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u>34,290</u>	\$ <u>35,87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603</u>	\$ <u>1,298</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37% 及 20.48%，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況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7</u>	<u>\$ 1.2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6</u>	<u>\$ 1.20</u>
<u>本期淨利</u>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2,204</u>	<u>\$ 36,374</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00	3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認股權	-	19
— 員工酬勞	<u>312</u>	<u>24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312</u>	<u>30,263</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逾期失效。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

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及 100 年 9 月分別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分別發行 600 仟單位及 874 仟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 仟股及 874 仟股，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後，均可按下列方式之一行使認股權利：

<u>認股權證授予期間</u>	<u>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 2 年	30%
屆滿 3 年	60%
屆滿 4 年	100%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行使價格每股均訂為新台幣 15 元整，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調整後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實際行使認股權利日之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每股淨值及每股面額（兩者取高者）。若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762	\$ 15	812	\$ 1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762)	15	(50)	15
期末流通在外	<u>-</u>		<u>762</u>	15
期末可執行	<u>-</u>		<u>614</u>	15

於 105 及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皆為 15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0.99年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及 100 年 9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

	101年3月		
既得期間（年）	2	3	4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2.61 元	2.97 元	3.28 元
執行價格	15 元	15 元	15 元
預期波動率	44.92%	45.88%	46.45%
存續期間	3.5 年	4.0 年	4.5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97%	1.00%	1.04%

100 年度員工認股權

	100年9月		
既得期間（年）	2	3	4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2.61 元	2.97 元	3.28 元
執行價格	15 元	15 元	15 元
預期波動率	44.92%	45.88%	46.45%
存續期間	3.5 年	4.0 年	4.5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97%	1.00%	1.04%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9 仟元及 250 仟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內	\$ 5,371	\$ 5,501
超過 1 年但未滿 5 年	3,616	8,753
	<u>\$ 8,987</u>	<u>\$ 14,254</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需要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38,117</u>	<u>\$ -</u>	<u>\$ -</u>	<u>\$ 38,117</u>

104年12月31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21,502</u>	<u>\$ -</u>	<u>\$ -</u>	<u>\$ 21,502</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8,117	\$ 21,50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94,108	382,35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7,032	57,70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7%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本公司成本金額中約有 67%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 795	\$ 736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3,543	\$110,891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3個月以上），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合計數分別為33,728仟元及19,932仟元，佔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49%及3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2,027	\$ 46,353	\$ 8,652	\$ -	\$ 77,032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5,427	\$ 30,416	\$ 1,857	\$ -	\$ 57,700

二五、關係人交易

105及104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480	\$ 16,047
退職後福利	393	287
	<u>\$ 15,873</u>	<u>\$ 16,3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766 32.25	\$ 121,4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5 32.25	25,63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22		32.83		\$	105,77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20		32.83			17,07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	幣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2.26 (美元：新台幣)	淨 兌 換 損 益	31.739 (美元：新台幣)	淨 兌 換 損 益
			\$ 302		\$ 3,196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光學器材及電信器材之製造、買賣，屬單一產業，故經營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地區別收入明細暨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 160,570	\$ 171,219	\$ 3,038	\$ 3,652
美洲	74,544	86,999	-	-
亞洲	109,556	78,071	-	-
歐洲	43,984	37,892	-	-
	<u>\$ 388,654</u>	<u>\$ 374,181</u>	<u>\$ 3,038</u>	<u>\$ 3,65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營業收入佔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客戶資料如下：

客	105年度		104年度	
	戶金	估營業 收入 淨額%	金	估營業 收入 淨額%
客戶 A	\$ 58,506	15	\$ 34,899	9
客戶 B	<u>47,917</u>	<u>12</u>	<u>22,789</u>	<u>6</u>
	<u>\$ 106,423</u>	<u>27</u>	<u>\$ 57,688</u>	<u>15</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予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亞洲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24	\$ 14,284	-	\$ 14,284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638	13,863	-	13,863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 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0,286	9,970	-	9,970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請參閱附註十八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71,645
定期存款	原始到期日未超過 3 個月	<u>42,900</u>
		<u>\$ 314,547</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予註明者外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單 位 數)	總 額 (元)	取 得 成 本 (元)	單 價 (元)	總 額
基 金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980,286	TWD 10,000	TWD 10,000	TWD10.1709	\$ 9,970
瀚亞亞洲債券基金		24,224	USD 399,003	USD 399,003	USD 18.284	14,284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34,638	USD 500,000	USD 500,000	USD 12.41	<u>13,863</u>
						<u>\$ 38,117</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客戶	貨 款	\$ 21,118
B 客戶	貨 款	4,314
C 客戶	貨 款	4,183
D 客戶	貨 款	4,113
E 客戶	貨 款	3,793
F 客戶	貨 款	3,569
其 他	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彙計	<u>27,397</u>
		68,487
減：備抵呆帳		(<u>666</u>)
		<u>\$ 67,821</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商	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值
				\$ 7	\$ 4
製成品				16,413	13,282
在製品				34,908	30,530
原物料				<u>23,290</u>	<u>18,152</u>
				74,618	<u>\$ 61,968</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2,650</u>)	
				<u>\$ 61,968</u>	

註：本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廠商	貨 款	\$ 9,491
B 廠商	"	8,307
C 廠商	"	4,808
D 廠商	"	3,155
其 他	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計	<u>25,950</u>
		<u>\$ 51,711</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 191,086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203,638	
其	他			<u>546</u>	
				395,2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616</u>)	
				<u>\$ 388,654</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一、自製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料	\$ 28,273
加：本期進料（淨額）	183,880
減：期末存料	(23,290)
轉列其他	(2,255)
原料領用數	186,608
直接人工	29,839
製造費用	30,015
製造成本	246,462
加：期初在製品	24,691
本期進貨（淨額）	25,774
減：期末在製品	(34,908)
轉列其他	(664)
製成品成本	261,355
加：期初製成品	30,073
本期進貨（淨額）	8,269
減：期末製成品	(16,413)
轉列其他	(1,268)
自製品銷貨成本	<u>282,016</u>
二、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商品	8
加：本期進貨（淨額）	95
減：期末存貨	(7)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u>96</u>
三、存貨跌價損失	<u>2,639</u>
	<u>\$ 284,751</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3,350
租	金	支	出		2,184
文	具	用	品		32
運			費		7
郵	電		費		13
水	電	瓦	斯	費	1,938
修	繕		費		1,704
保	險		費		3,186
折			舊		1,646
各	項	攤	提		143
伙	食		費		1,475
職	工		福	利	423
間	接		材	料	654
檢	驗		費		114
試	驗	品	及	重	修
					1,960
加	工		費		7,024
雜	項	購	置		217
交	通		費		4
退	休		金		1,183
其	他		費	用	2,758
					<u>\$ 30,015</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6,896
文具用品					38
旅	費				1,707
運	費				235
郵電費					73
修繕費					1
廣告費					528
水電瓦斯					226
保險費					561
交際費					333
佣金支出					3,984
折	舊				2
各項攤提					15
伙食費					229
職工福利					50
進出口費用					1,919
租金支出					615
其他費用					2,144
					<u>\$ 19,556</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18,088
文具用品	119
旅 費	617
運 費	57
郵電費	182
修繕費	187
廣告費	613
水電瓦斯	600
保險費	1,330
交際費	330
折 舊	86
各項攤提	37
伙食費	591
職工福利	122
租金支出	1,855
訓練費	127
勞務費	2,217
呆帳費用	81
其他費用	<u>2,001</u>
	<u>\$ 29,240</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11,450
文具用品					9
旅	費				459
運	費				3
郵電費					16
修繕費					602
水電瓦斯					411
保險費					917
折	舊				272
各項攤提					28
伙食費					404
職工福利					84
租金支出					1,362
訓練費					29
其他費用					<u>2,827</u>
				\$	<u>18,873</u>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76,936	494,714	17,778	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4	2,983	-611	-17.00%
無形資產		58	55	-3	-5.17%
其他資產		3,127	3,392	265	8.47%
資產總額		483,715	501,144	17,429	3.60%
流動負債		66,659	81,842	15,183	22.78%
非流動負債		44	262	218	495.45%
負債總額		66,703	82,104	15,401	23.09%
股本		300,000	300,000	0	0.00%
資本公積		81,133	81,162	29	0.04%
保留盈餘		35,879	37,878	1,999	5.57%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7,012	419,040	2,028	0.49%
股東權益總額		417,012	419,040	2,028	0.49%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本公司 105 年 12 月期末應付帳款，遇元旦連續假日遞延支付所致。
 2.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虛擬訂因應措施。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 比例(%)
營業成本	270,748	284,751	14,003	5.17%	
營業毛利	103,433	103,903	470	0.45%	
營業費用	63,764	67,669	3,905	6.12%	
營業淨利	39,669	36,234	-3,435	-8.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17	2,838	-1,779	-38.53%
稅前淨利	44,286	39,072	-5,214	-11.77%
所得稅費用	7,912	6,868	-1,044	-13.20%
本期淨利	36,374	32,204	-4,170	-1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157	-205	-48	-30.5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6,217	31,999	-4,218	-11.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374	32,204	-4,170	-11.46%
淨利歸屬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217	31,999	-4,218	-11.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p>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無。</p> <p>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根據主要客戶之下單情形，配合本公司對產業及市場脈動之了解及掌握，在確保採購、製造及銷售之規模得以相互配合之情況下，訂定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目前本公司仍持續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雖短期面臨中國大陸同業之殺價競爭，惟本公司將積極開發新產品，並針對光收發模組於不同產業之應用，持續推廣本公司之產品，預計對公司之長遠發展有相對助益，未來年度之銷售金額亦可望維持成長之態勢。</p>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8,155	27,759	68,633	314,547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27,759仟元，主因係105年度營運持續獲利以及存貨控管得宜所致。					
2.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68,633仟元，主因係本公司轉做銀行定存之資金於期末到期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14,547	47,686	(14,030)	348,203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47,686仟元，係預計106年度營業收入可維持成長，使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4,030仟元，係本公司因應106年度營運需求而購置機械設備及研發工程系統等設備，並預計發放現金股利，致投資及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未向金融機構借貸，故無利息費用，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之損益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銷售之外銷比例於 105 年度約為 58.68%，皆以美元計價，原物料之進貨亦多以美元計價，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匯兌利益分別為 302 仟元、3,196 仟元，佔當年度營收百分比甚低，針對匯率變動之因應目前採自然避險法。惟因外銷比例在未來將逐年增加，將視匯率波動情況考慮是否採行預售遠期外匯之避險措施。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觀察近幾年物價指數之變動皆於合理範圍內，尚無通貨膨脹之疑慮，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本公司將留意未來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化，適時反應於產品成本及售價，降低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亦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行為。

2.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

證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近年研發費用約佔各年度營收比重之 5~7%，105 年度研發費用為台幣 18,873 仟元，預計 106 年度將增加。因應未來巨量資料時代及雲端應用需求，光通訊產業將是不可或缺之基礎建設，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高傳輸速度、高頻寬及長距離之光收發元件。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公司制定之內控辦法及程序，並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執行，本公司已於 105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評估其對財報數字差異影響亦小，未來將密切注意各項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情況。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光收發模組產品目前行銷世界各地，近年來在歐美及日本先進國家之市場均有顯著成長，產品亦獲得客戶一致好評，顯示本公司無論在產品開發、品質及需求面，均足以因應產業變化。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近 15 年，未發生任何損及企業形象之不利情形，為一信譽良好之績優公司，未來會以公司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涉及併購之情況，將依各項作業規定，審慎評估。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擴充廠房計畫，未來若有需求將會依循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審慎評估及規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本公司生產製造所需之原料主要為光學元件、IC 及 PCB，目前之供應商均為國內外知名大廠，且長期與本公司合作，並訂有保障雙方權益之合約，無論在供貨品質、價格穩定性及交期，均屬良好，尚無缺料斷貨及進貨過於集中之情形。惟為了更加健全供應鏈，本公司仍會積極尋找其他優良之供應商合作，以求將進貨風險分散至最小化。
- 2.銷貨：本公司目前客戶分散於台灣、美加、日本及歐洲各地，近年來最大客戶之銷貨金額僅佔整體營收之 10%左右，無單一客戶銷售比例過於集中之情形，每年並持續開發新客戶，對於客戶授信額度及應收帳款亦訂有管理控制程序，尚足以因應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

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原監察人謝騏安先生因生涯規劃，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辭任監察人之職，此異動係其個人因素，對本公司營運及股權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目前無關係企業。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發生。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發生。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文宗

